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觀塘線延線

批准

永久封閉橫跨漆咸道北的現有行人天橋，以及
暫時封閉橫跨漆咸道北的新建行人天橋和漆咸道北路段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 (I) 由 2015 年 1 月 2 日起，永久封閉橫跨漆咸道北的現有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7/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 (II) 在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9 月 25 日期間，暫時封閉部分橫跨漆咸道北的新建行人天橋，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7/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以及
- (III) 暫時封閉介乎漆咸道北與寶其利街交界處及漆咸道北與山谷道交界處的漆咸道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KTE/G03/0007/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詳情如下：
 - (a) 在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只在星期日），由零晨 0 時至上午 6 時，該路段的所有行車道及部分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及
 - (b) 在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9 月 25 日期間（在第(III)(a)項所提述的時間除外），該路段的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路面將暫時封閉。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i)由 2015 年 1 月 2 日起，上文第(I)項提述的行人天橋，以及(ii)在 2015 年 1 月 2 日至 9 月 25 日期間，分別在上文第(II)及(III)項提述的行人天橋部分和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行人天橋和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潘婷婷

2014 年 12 月 15 日